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苏0585执22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巨勇，男，197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12322197510160816，住陕西省城固县沙河营镇建安村三组181号。

被执行人：太仓博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沪太公路188号东侧内6号厂房东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47XH35J。

法定代表人：赵海宽。

申请执行人巨勇与被执行人太仓博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386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仲裁调解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所有请求事项作一次性处理，金额为25000元，该款由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前一次性转入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如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申请人有权以全部未付金额及5000元违约金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太仓博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巨勇于2023年5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30000元（具体以申请执行书为准）。

案件执行过程如下：

1、2023年5月17日，本院通过法院专递形式向被执行人太



仓博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沪太公路188号东侧内6号厂房东垮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信用惩戒风险提示等执行文书。

2、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本院多次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不动产、车辆等财产情况。经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有若干的银行账户，本院于2023年9月15日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430元。除此之外，经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3、2023年5月29日，本院赴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沪太公路188号东侧内6号厂房东垮调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未发现被执行人财产信息。

4、2023年9月18日，本院作出限制消费令，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5、2023年9月18日，本院约谈申请人，告知其本案执行情况，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现已执行到位1080元，收取执行费350元。

上述事实，有各协助执行单位出具的财产查询回执、谈话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 386 号仲裁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

审 判 长 罗 红 星  
审 判 员 王 勇  
审 判 员 钱 磊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陆澄波